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实行无纸化受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实行无纸化受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

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登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进行电子化申报，申报完成后，将包含企业资质申请表的电子数据包（zbb 格式）和“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无纸化受理登记表”（详见附件 2），发送至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工作邮箱（zjjszfwfwwzh@163.com）。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将电子数据包上传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软件”，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进行受理。其中，企业资质申请表需书面打印，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pdf 格式）上传。

二、关于勘察、工程设计企业

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登录“建设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勘察设计企业版)进行电子化申报,填报申请表后将企业资质申请表作为附件,在系统中上传并完成申报。其中,企业资质申请表需书面打印,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pdf或jpg格式)上传。经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通过系统受理,由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将企业申报办件转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

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完成转报工作后,将按照登记表中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通知企业。企业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首页—办事大厅—受理发证信息查询—企业用户登录栏目,注册查询受理审查进度,打印受理单。

- 附件: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实行无纸化受理的通知
2.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无纸化受理登记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实行无纸化受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决定自2020年6月29日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统一实行无纸化受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无纸化受理事项范围

我部审批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涉及公路、铁路、水运、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航空航天等领域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新申请、升级、增项、重新核定事项，均实行无纸化受理。

二、无纸化受理方式

（一）对实行无纸化受理的事项，企业不再报送纸质申请表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上报函，申报材料报送方式不变，仍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

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8〕493号）规定执行。企业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填报完成后，将包含企业资质申请表的电子数据包交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传后，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即可进行受理。

（二）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完成资质申请的受理后，企业可在部门网站首页-办事大厅-受理发证信息查询-企业用户登录栏目，注册查询受理审查进度，打印受理单。

三、有关要求

（一）使用自行开发的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管理系统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数据交换标准，与我部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系统进行对接。

（二）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我部将按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11〕200号）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咨询电话：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 010-58933470

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010-58934626



附件2

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无纸化受理登记表企业资质无纸化受理登记表

序号	设区市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选择建筑业企业或工程监理企业）	申报资质专业类别和等级	申报情形（选择新申请、升级、增项、重新核定、公示后陈述）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